

项目编号：JSZC-320300-ZHZC-G2026-0013

项目名称：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汉王公墓管理所 2026 年度石

材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福建省惠安信耀石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0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 录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第三条 价格
- 第四条 支付
- 第五条 交货
-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 第七条 技术资料
- 第八条 安装
- 第九条 验收
-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第十一条 索赔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 第十七条 保密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4.3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利率按本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固定计算，逾期期间利率不作动态调整。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 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 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 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 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验收或质保期内, 经买方认定存在质量缺陷、规格不符、材质不达标、性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等违约情形, 且卖方未在限期内整改的, 卖方自愿按下列三级方式处理:

(1) 一般性质量瑕疵: 降价幅度为该批次货物单价的 5%—10%;

(2) 非一般性质量瑕疵, 但买方同意使用的: 降价幅度为该批次货物单价的 10%—20%;

(3)无法使用、存在安全隐患、与样品严重不符:买方有权拒付货款,并同时要求卖方承担退货、返工、补货、赔偿损失等全部责任。

11.2 降价金额买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

11.3 降价处理不免除卖方的更换、补货、返工、维修、赔偿损失及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11.4 瑕疵分级对应规则

①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10, 仅抛光面轻微、单块少量、远距离不明显的水波纹, 属于一般性质量瑕疵, 按合同 11.1 第(1)条执行降价 5%-10%;

②抛光面大面积、连片、多块密集水波纹, 修复后仍肉眼可见, 属于非一般性质量瑕疵, 按合同 11.1 第(2)条执行降价 10%-20%;

③凡出现招标文件 1.3~1.9 明令禁止缺陷(色斑、色线、锈斑、色差、棱角缺损、烧痕、划痕磨痕)、尺寸 / 抛光度 / 理化指标不达标、榫接钢筋规格长度不符合要求的, 不属于可降价处置的瑕疵范畴, 甲方有权全部拒收, 乙方须限期无偿更换合格石材, 并承担工期延误、拆除返工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 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

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另行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1.2 “卖方”为福建省惠安信耀石材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详见合同附件。

2.2 合同标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款

序号	墓区及墓型	数量 (套)	单价 (元)	金额	备注
1	皓志园 A1 立碑（中国黑）	162	2500	405000	
2	皓志园 W2 卧碑（印度黑）	58	2100	121800	
3	皓志园壁葬（英国棕+芝麻白）	180	660	118800	
4	云鹤园 C1 立碑（中国黑）	349	2800	977200	
5	云鹤园 C2 立碑（南非浅黑）	348	2400	835200	
6	云鹤园 C3 立碑（英国棕）	348	2000	696000	
7	云鹤园花葬 1 套	1	15000	15000	15 穴

	合计			3169000	
--	----	--	--	---------	--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设备主材费、辅助材料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指导安装费、安装用所有辅材费、检测、培训、利润、税金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以及配套器材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总价为验收合格交货价，且不做调整。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3169000 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第四条 支付

4.1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50%) 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50%) 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 (30%) 即¥ 950700，大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零柒佰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

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2218300,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 元,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通过验收后, 卖方应按要求向买方报送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 由买方主管或财审部门办理结算审计, 卖方自愿按审计结果执行, 且为终局审计。待出具审计结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4.2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10%) 大写: 人民币 叁拾壹万陆仟玖佰 元 (小写: ¥ 316900 元), 履约保证金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形式: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需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 质保期满后, 结算违约赔偿 (如有) 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卖方; 卖方需出具买方提供的《验收书》, 如未提供,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皓志园 30 日内供货完成, 云鹤园 60 日内供货完成。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双方业务具体对接人员:

买方: 戚明松, 13605213061

卖方: 黄小娇, 18860011565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五(5%)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封存样品及技术要求、项目实施要求供货,视为产品全部不合格,卖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合格的产品全部作退货处理,卖方重新供货,所有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向买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果重新供货产品仍不合格,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向买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如果卖方未按照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维保等相关服务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维修保养,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七条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卖方进行备料制作,必须确保皓志园 30 日内供货完成,云鹤园 60 日内供货完成。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卖方应赔偿因违约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卖方均自愿按有关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给买方造成相应损失的，卖方自愿另行据实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如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双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方的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在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法邮寄到约定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合同双方的法定送达地址:

买方: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48号

卖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山霞镇后洋村赤湖工业区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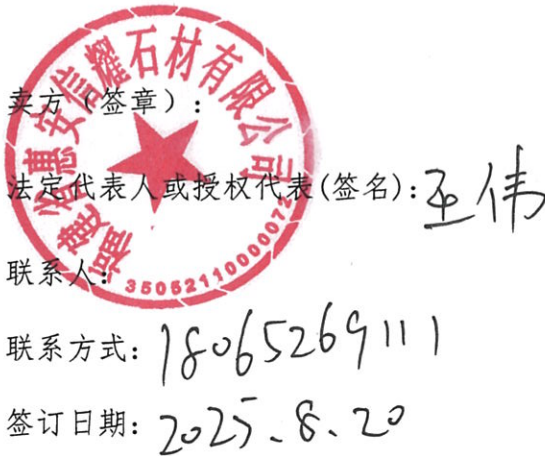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目 录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2016.8.12

签字地点: 徐州市

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汉王公墓管理
所 2026 年度石材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00-ZHZC-G2026-0013]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与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 应执行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规定。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贰 份，卖方 贰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HZC-G2026-0013]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卖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惠安崇武支行

银行帐号： 13520601040007573

签订时间： 2016 年 8 月 20 日

